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64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详见公司2015-014及2015-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合同,合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细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 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25%
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3日
投资到期日:2015年12月7日
实际理财天数:34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2、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产品代码:BFDG150479
产品风险:低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认购金额:6,000万元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预计收益率(年化):3.60%
投资起始日:2015年11月4日
投资到期日:2016年4月28日
实际理财天数:176天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投资。本次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并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通过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55,900 万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000 万元,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人民币 69,9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599 证券名称:广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
委托理财金额: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述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万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息日	年化收益率(%)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	募集资金	徽商银行“本利盈4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CA15048900)	12000	40	2015年11月06日	2015年12月15日	3.1%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5年9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并授权在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具体负责办理实施。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

三、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主体为徽商银行宣城广德支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基本说明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期限比较短,资金利用较为灵活,且预计收益率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购买的是极低风险的保本理财产品,保障本金,产品收益较为稳定。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9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余额为1.9亿元。

特此公告。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11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8号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华软件”或“乙方”)于2015年11月3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共同发展高安全的金融自助设备、基于国产基础软硬件的金融基础支撑平台解决方案的研发与推广,形成互利互信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具体合作事宜如下:

一、合作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448号1幢12楼
法人代表:游小明
注册资本:28,962.1796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与零售,自有设备租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协议的签订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双方将进行深层次的技术交流,将各自的产品和技术进行有效沟通和整合,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将针对ATM等金融自主设备进行普华操作系统的定制开发, 满足甲方ATM等金融自助设备高安全性、高可靠性等需要,甲方将现有的ATM设备和应用迁移到普华提供的Linux操作系统上。

2、在双方技术认可的前提下,将本着互惠互利、共求发展的原则,甲方将根据客户需要将乙方操作系统产品预装在御银的设备中,通过甲方的市场拓展销售,甲方承诺在推广过程中将优先推广乙方的操作系统和产品。具体商业分配模式将另行规定。

3、双方将就基于国产自主关键软硬件的金融基础支撑平台建立联合实验室,就基于国产自主关键软硬件的金融基础支撑平台的可行性、技术方案、产品研发等展开全方位合作,并共同寻求广泛的资金支持。

4、在合作的过程中,不断根据市场的反馈以及技术发展的要求,对研发的组件和整合的产品进行不断地优化,以期达到国内高安全的金融自主设备领域的领先地位。

5、双方可共同策划、组织、执行相关市场活动,通过广告投放、媒体公关、会议等,共同开展基于国产的ATM等金融自主设备的市场推广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签署本次合作协议是基于公司自身的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进行优势互补,有利于在金融自主设备、基于国产基础软硬件的金融基础支撑平台领域打造双方共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联盟合作伙伴关系,帮助双方进一步提升全国产的行业解决方案能力,提高市场的竞争能力,为合作双方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2、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以及合作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普华基础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4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9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境外收购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纶科技,证券代码:002341)已于2015年10月1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停牌当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85)。2015年10月22日、10月29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关各方及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项工作。其中:项目尽职调查已完成,各方已进行多轮商务谈判,正积极开展框架协议、子协议等法律文件的拟订,力争早日具备签约条件,同时密切磋商审计与评估等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直至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特别提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5-9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苏州天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通知,因业务发展需要对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并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苏州天福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苏州依格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20594400026810	91320594553775869G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15号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于洪万	于洪万
注册资本	陆佰贰拾万圆整	陆佰贰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13日	2010年04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4月13日至2040年04月12日	2010年04月13日至2040年04月12日
经营范围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泡棉片、胶贴、硅胶带、胶带、光源架,加工液晶显示器胶框,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研发设计、加工生产泡棉片、胶贴、硅胶带、胶带、光源架,加工液晶显示器胶框,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与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原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5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该购买资产事项涉及收购江苏天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公司现已积极安排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始开展尽职调查等相关工作,以确保本次重大事项的顺利实施。因该事项尚在筹划之中,相关方案最终形成尚需沟通和论证,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及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1月5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计划在2015年12月0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资产收购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2月0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深交所同意的,公司股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76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5年7月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内容详见2015年7月4日公司发布的《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一、款项支付情况

截止2015年7月31日,远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博实业”)已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首期交易价款55,000万元汇入公司指定账户,远博实业将根据《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支付条件履行支付其余交易价款。

二、资产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交割日前,本公司将与铝箔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知识产权等移交至全资子公司博兴县瑞丰铝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铝板”),并清理与瑞丰铝板等6家全资子公司的内部债权债务;同时,将全资子公司瑞丰铝板拥有的与铝板带业务相关的存货、固定资产移交至本公司。截止日前,相关标的资产已经交割完毕,标的资产涉及机动车辆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涉及知识产权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标的资产的人员安置安排为: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确定的“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次重组资产置换涉及的需进行劳动关系转移的人员,截止日前,鲁丰环保与全部员工已经办理劳动关系转移手续。

三、标的股权的过户情况

根据鲁丰环保与远博实业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瑞丰铝板、上海鲁申铝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鲁申”)、鲁丰北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北美”)、鲁丰铝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香港”)、青岛鑫鲁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鑫鲁丰”)、山东鲁丰铝箔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丰制品”)100%的股权。

2015年9月17日,鲁丰环保将其所持鲁丰制品100%股权过户给远博实业,并完成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其他标的公司股权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积极办理中。

四、后续事项

公司将积极推进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资产的过户、工商登记等各项工作,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1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基金主代码	001894/001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1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名称		证监许可[2015]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10月13日 至 2015年10月3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11月 4 日		
份额分级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A	泰达宏利活期友货币B	合计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594	23	617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9,838,152.03	378,978,222.00	478,816,374.03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5,282.25	87,300.47	122,582.7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9,838,152.03	378,978,222.00	478,816,374.03
	利息结转的份额	35,282.25	87,300.47	122,582.72
	合计	99,873,434.28	379,065,522.47	478,938,956.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100.69	0	2,100.69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2103%	0	0.000439%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00份;
3、本基金自2015年10月13日起至2015年10月30日止,通过直销机构和各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
4、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或010-66555662和网站www.mfcteda.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的日期后,本基金管理人至少提前2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关于降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答谢广大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11月5日起,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年费率由0.90%/年降为0.70%/年,同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如下:

将《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五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9%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9%÷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托管协议进行相应修订;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重要提示:

1、上述修改为遵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所作出的修改,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该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

2、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059 证券简称:古越龙山 公告编号:临2015-027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根据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对最高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之授权,公司于2015 年11月4日与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理财合同,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购买保本型收益凭证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合同及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名称: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二) 协议双方: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三)理财产品名称及认购金额

产品发行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2015002号, 产品简称:“海创理财宝2015002号”,产品代码:S78352。

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产品类别: 本金保障型

约定年化收益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产品起息日前一交易日有效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三个月定期)+4.4%。约定年化收益率为5.5%。

产品期限:182天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后按约定日期一次性将应得本金及收益划转至公司账户。

认购金额: 1.2亿元

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补充产品发行人的运营资金等。

产品起息日:2015年11月5日

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4日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由财务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以及投资产品安全性、流动性、发行主体相关承诺、预测收益率等,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并提出投资方案。

2、投资方案经法务顾问对相关认购协议进行审查确认后,经公司财务负责人认可后,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3、实行方案实施与监督相分离原则。经公司批准的方案由公司财务部执行,由公司审计工作组负责监督。同时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科目、台账,指定专人进行账户管理,并制作上述现金管理报表,报公司审计工作组、财务负责人。公司可结合内部控制及信息化建设,建立信息化控制流程,并对该管控方案进行优化。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 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14年12月30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5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272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9月28日到期收回本金1.5亿元,获得实际收益782.47万元。

2015 年1月1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90天期第1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4月12日到期收回本金0.9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33.15万元。

2015年4月16日,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0.9亿元向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一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63天期第4号”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6月18日到期收回本金0.9亿元,获得实际收益89.32万元。

2015年9月29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13日到期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5.189万元。

2015年10月14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1.2亿元向工商银行购买“工银同利”系列1号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10月27日到期收回本金1.2亿元,获得实际收益15.189万元。

本公告日前12个月, 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海通证券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1.2亿元人民币。

五、备查文件

1、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合同
2、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说明书
3、海创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产品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厦华 公告编号:2015-095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1月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环岛南路3088号三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0,493,5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玲玲女士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唐炎钊因公事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副总经理李永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1.01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53,572	99.86	198,318	0.07	141,700	0.07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4,154,579	99.82	98,300	0.07	141,700	0.11

本议案为关联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3、议案名称:3.01选举蔡清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0,153,572	99.86	198,318	0.07	141,700	0.0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141,428	99.55	198,318	0.26	141,700	0.19
2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49,141,446	99.51	98,300	0.20	141,700	0.29
3.01	选举蔡清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5,141,428	99.55	198,318	0.26	141,700	0.1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3项议案均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臻臻、黄其阳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5日